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合作需要，拟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行”）及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农商银行”）申请融资贷款 495,185,300.00 元，用于等额置换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贷款。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集团”）拟为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本金、利息及合理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就股东的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拟将公司拥有的 33 宗海域使用权、2 家全资子公司股权向海发集团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海发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德伟、张昱均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复州湾镇

4、法定代表人：刘德伟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6691448436G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蓄电池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日用品出租；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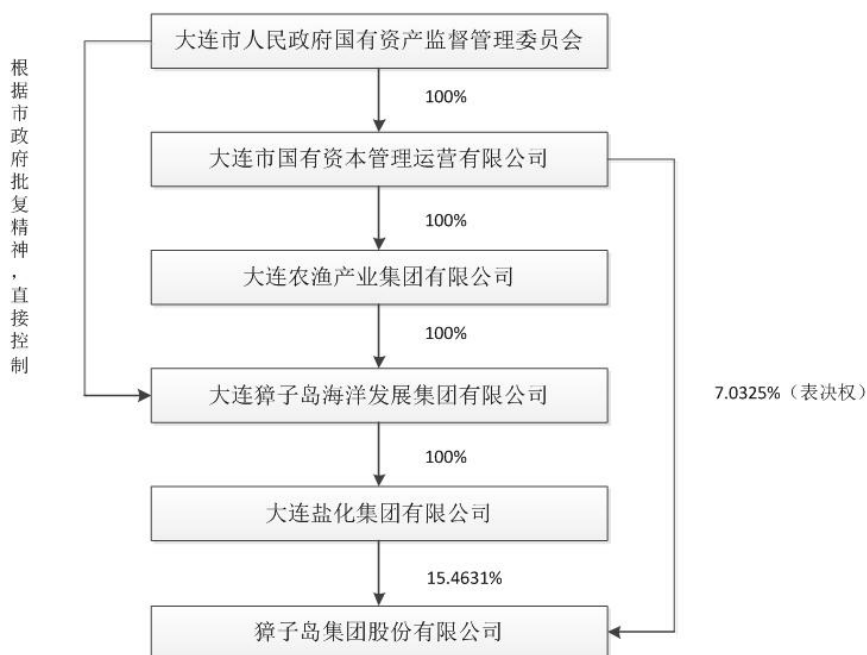
8、主要股东：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492,941.25
净资产	397,137.16
营业收入	60,184.56
净利润	2,615.71

10、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1、海发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海发集团拟为公司向大连银行及大连农商银行申请的 495,185,300.00 元贷款本金、利息及合理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就海发集团本次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公司拟将拥有的 33 宗海域使用权、全资子公司股权向海发集团提供对应反担保。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反担保抵押权/质权人）：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抵押/出质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标的/抵押物：乙方以其在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以及乙方以其在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作为反担保质押物。乙方以 33 宗海域使用权财产作为反担保抵押物。上述抵/质押资产价值与海发集团担保的额度相当，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质权/抵押担保的范围：甲方履行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承担的全部债务（保证合同无效的，甲方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

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按《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乙方因违反本合同 4.1 条而向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为实现对乙方的追偿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反担保期限：为乙方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基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支持，海发集团遵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股东本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公司以海域使用权、子公司股权等相关资产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市场惯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稳定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海发集团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

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系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同意间接控股股东海发集团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范围、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反担保所涉事宜，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债权人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资产如有变化，将与银行、股东充分协商，以其他子公司或其他方式补足增信。上述担保额度在担保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不再每年度另行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0 元。除本次审议的反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对外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